

附件 3

##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坡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坡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填报日期：2025 年 9 月

根据《坡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坡财〔2025〕149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湛江市坡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湛江市坡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下设 9 个科室，包括 1 个综合办事机构（办公室），1 个专门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7 个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农村农业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本部门属于行政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行政编制 17 名，实有在职人数 19 人，离休人数 0 人，退休人数 25 人，另有工勤人数 1 人，政府雇员 1 人，合同制工作人员 4 名。

湛江市坡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是区人大机关的综合办事机构，负责区人大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常委会主任会议、常委会党组会议等重要会议的会务组织；负责与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和本区各镇人大及各街人大工委联系工作；协调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的工作；办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负责人大

宣传报道工作；负责人大机关人事管理、安全保卫以及退休干部的管理工作；组织承办区人大常委会机关的行政事务、财务管理，以及上级人大和兄弟县区人大公务往来的接待工作。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聚焦党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聚焦落实区委部署要求，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在区委坚强领导下，依法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更好发挥代表作用，为坡头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重点完成第十届人大第四次会议经费和年内历次常委会会议经费保障工作；二是保障各工作委员会落实常委会议题有关调查、视察工作经费（含外出学习考察活动）；三是保障人大代表履职和交通经费，确保人大代表正常开展监督视察、执法检查、质询质问等活动；四是落实安排好街道人大工委经费；五是保障人大业务费；六是完成人大代表、人大系统干部培训计划；七是保障机关办公设施设备，包含机关日常办公设备维护更替、各类数据平台建设、机关工作宣传等经费保障。通过各项经费的落实执行，保障人大机关、街道人大和乡镇人大的日常工作、代表活动的正常运转，保障区人大常委会工作顺利开展，依法行使监督

权、决定权、任免权，为推动坡头各项事业迈向全市第一方阵贡献人大力量。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包括整体收支预算数及决算数等)。**

2024 年全年预算收入 902.08 万元，实际收入 987.55 万元，比 2023 年实际收入减少 107.93 万元；2024 年全年预算支出 902.08 万元，实际支出 978.25 万元，比 2023 年实际支出增加 112.67 万元。

支出按分类看，基本支出 795.07 万元，占比 81.3%；项目支出 183.18 万元，占比 18.7%；按支出功能分类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7.57 万元，占比 64.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55 万元，占比 26.9%；卫生健康支出 20.82 万元，占比 2.1%；城乡社区支出 15 万元，占比 1.5%；住房保障支出 51.31 万元，占比 5.3%。

##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小组情况。**

本部门高度重视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由常委会分管领导、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副主任和财务人员组成评价小组。评价小组成员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

### **(二)自评工作过程。**

通过组织评价小组讨论，查看部门相关数据和资料，核查 2024 年同级财政预算批复执行及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着重核查“三公”经费及财务管理制度等情况，由办公室负责填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

价指标进行收集资料，填写绩效自评评分表，撰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本部门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报送相关自评材料，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 **三、绩效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果**

2024 年本单位财政资金整体支出配置合理合规，部门整体支出在预算范围内得到合理控制，管理规范可控，履行职责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较好，预算年度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本达成。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自评得分 99 分。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 **1.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方面，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合理分配；预算目标设置方面，按规定对符合绩效目标申报项目进行申报，绩效目标申报工作及时、规范、完整，符合客观实际。

#### **2. 预算执行情况。**

在整体支出方面，2024 年度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02.0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978.25 万元。主要因为本年度由于一次性抚恤金支出增加，工资福利等支出增加。在三公经费和行政运行经费管理方面，均未超出预算。在政府采购方面，我单位根据采购计划，及时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采购或者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招投标。在财务合规性方面，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支出管理、费用支出等严格按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我单位国有资产不存在出租、出借情形，相关收入按照规定及时上缴。

### **3. 预算监督情况。**

我单位年度预决算均按要求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强化资金使用的规范化和透明度，主动接受人民群众对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监督。2024 年我单位已在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的“政务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部门预决算”栏目进行公开。

### **4. 预算使用效益。**

重点分析以下情况：

####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我单位财政资金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步骤和程序进行申请和使用，确保了本年度人大机关、街道人大和乡镇人大的日常工作、代表活动的正常运转，保障区人大常委会工作顺利开展，依法行

使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各项工作正常运行，预算资金实现的整体效益良好。

##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区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区委决策部署，唯实唯勤担使命、求精求深履行职责，圆满完成区十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为推动坡头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全年共召开区人大常委会会议 10 次，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6 项，计划、预算和审计工作报告 10 项，开展执法检查 5 次，作出审议意见 8 项，听取专项工作报告 15 项，对 4 个政府组成部门开展工作评议，配合省、市人大做好 19 部法律法规草案征求意见工作。

## （3）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本年度我单位对重点项目严格执行管理，项目支出严格按照区财政局资金申请流程管理及支出，保障了区人大例会顺利召开，提高了代表履职积极性，聚力推动经济发展稳中有进，推动“百千万工程”加力提速，推动民生福祉增进改善，推动平安法治更好更优。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2024 年部门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是，部门核心绩效指

标体系初步建立，尚有改进空间。

#### **(四) 改进措施**

部门核心指标体系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为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自评和评价等工作提供基础和保障。经过绩效自评，部分指标值设置存在难以统计考核等问题。下一步将推进完善，使指标设置更能够反映部门绩效及项目特点，贴合部门及项目产出和效益情况，预期目标值更合理、适中、便于考核。

####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